

# 道德經：自然章第二十九

2023. 02. 01 徐學謙 撰述

## 一、經文：

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

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，不可執也。

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

故物或行或隨，或噓或吹，或強或羸，或載或隳。

是以聖人去甚、去奢、去泰。

## 二、章旨：

天道妙化萬物自然而然，聖人法天道自然之樸的大器，而為眾器之官長，當任自然以無為而用事。世人若想用人為造作取天下而治理之，在老子看來是不可能得到的。天下造化萬物之神器，是不能以人為去造作的，更不可能去執宰掌控的。若以己私妄念去做則悖離自然化育之道而必然敗壞，天下造化萬物的神器無象、無形、無方，神妙而不可言說，豈能執宰掌控。

故天下之人事物，有的適合披荊斬棘開荒前程，則自然走在前面，有的只能循規蹈矩順承而行，則自然在後面跟隨；有的噓寒送暖，有的吹熱送涼；有的剛強，有的羸弱；有的能乘載勘以擔當，有的危墜落車而廢棄。猶如《易經·繫辭傳》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」，一切人事物有陰就有陽，物極必反陰陽消息不已，一切都自然而然。因此，聖人去除過甚的、奢持浪費的、持盈保泰的，因為這些都偏離中道自然，自以為是而無謂的人為造作罷了。

### 三、經文解義：

**「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」**

**解義：**老子崇尚道法自然，主張無為而治。因此，若欲以己私妄為造作，而取天下而治理之，老子見其必不可得已。第二十八章老子提出「大制不割」的道理，聖人素其位守樸之大器，當任自然以無為而用事，方能調和眾器而為官長。小道小器是難以圓成天下之道的，更何況以私心妄作而能為天下乎？猶如《論語·子張》子夏曰：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，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不為也。」

**「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，不可執也。」（宋龍淵版並無「不可執也」）**

**解義：**器者，權利的工具，譬如鼎就是象徵政權的重器，引申為治理的個別官能。神器者，神妙造化萬物之妙器，無象、無形、無方神妙之至，即大道妙化萬物，自然而妙不可言也，猶如《易經·說卦傳》孔子曰：「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為言！」。老子提出天下神器造化萬物，豈能以人為妄作去達成呢？天下神器更是不可能執宰掌控為私用的。猶如《中庸·第十三章》子曰：「道不遠人。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。」

**「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」**

**解義：**故若欲以私心妄為者，必反敗之。若妄想執宰掌控為己用者，亦必反失之。天下之大道皆法自然，一切違反自然而以私心妄想之企圖，終將徒勞，又何必去執著呢？猶如《金剛經》中佛陀闡述了般若大法，最後卻以四句偈做了總結，第三十二分世尊曰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

如是觀。」這執著妄想不徹底洗乾淨，又如何現出自性金剛心呢？整部《金剛經》就一直在洗除妄想和執著，經中不斷出現「所謂」、「即非」、「是名」的三段論述。這種即說即清除的模式，由粗到細不斷的洗除，深怕世人在研讀佛法的過程中，一不小心就產生不可解的執著，最後再以這首四句偈，期望世人將一切有為法和執著徹底的清除乾淨，以求回復自性本空的「性空」境地，如此方能如《金剛經》所云：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

**「故物或行或隨，或噓或吹，或強或羸，或載或驟。」**

**解義：**「物」，包括人、事、物。故在一切人事物之中，有的適合披荊斬棘開荒前程，則自然走在前面，有的只能循規蹈矩順承而行，則自然在後面跟隨；有的噓寒送暖，有的吹熱送涼；有的剛強，有的羸弱；有的能乘載勤以重用，有的危墜落車而廢棄。猶如《易經·繫辭傳》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」，一切人事物有陰就有陽，物極必反陰陽消息不已，一切都自然而然，而且任何團體中都是不可或缺的。因此，又何必多加私意違逆自然去造作呢？猶如《易經》乾卦彖傳曰：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」俗話說，一枝草一點露，天生我材必有用。《六祖壇經》般若品：「色類自有道，各不相仿惱。」萬物都有其有在自然生態的意義，我們應該道法自然，切勿肆意破壞自然的平衡，否則必然遭到大自然的反撲！

**「是以聖人去甚、去奢、去泰。」**

**解義：**聖人法自然之道，明白通透陰陽反覆物極必反的道理，由如《易經·泰卦》九三爻曰：「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。」的道理，因此，聖人處世徹底去除過

度的、奢侈的、盈泰完美的追求，因為這些偏離中道自然的刻意妄求，都是無法持久的。世間一切人事物都有個度和個別的本分，但世人總是喜歡以自我為中心，將原本應有的分和度加以擴張，無論是「甚是甚否、甚愛甚惡」、「資源用度」、「持盈保泰」，而有過甚奢侈和完美的觀點和追求，這種觀點和作為，就偏離了中道自然的本分和量度了。